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沪滇协作“十五五”规划编制**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416104426-00346796**

采购人名称：**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一昕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2日

2026年05月22日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七章 附件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沪滇协作“十五五”规划编制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06-02 09: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416104426-00346796**

项目名称：**沪滇协作“十五五”规划编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5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沪滇协作“十五五”规划编制，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8 个月内完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接受转包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5-22 至 2026-05-29**，每天**00:00:00~12:00:00**，**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获取采购文件其他说明：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注：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采购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售价（元）：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6-02 09: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五、开启时间

开启时间：**2026-06-02 09: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请各供应商委派代表携带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在网上参加解密会议，按照网上要求进行操作解密。没有按照网上要求进行操作解密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

地址：**世博村路 300 号 7 号楼**

联系方式 **021-231154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一昕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桂平路 471 号 9 号楼 315 室

项目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21-620883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老师

电 话：021-62088309

上海一昕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桂平路 471 号 9 号楼 315 室）位置示意

图



地址指示：

上海市桂平路 471 号 9 号楼 315 室：地铁 9 号线漕河泾开发区站（2 号出口）或地铁 12 号线虹漕路站（3 号出口），步行约 8 分钟左右。开车路线（可停车）：从桂平路 471 号门口进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前置内容

1. 项目情况

- 1.1 项目名称：沪滇协作“十五五”规划编制
- 1.2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416104426-00346796
- 1.3 项目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 1.4 项目内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 1.5 交付（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8 个月内完成
- 1.6 项目资金：1500000 元，响应报价不能超过此项目最高限价，否则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2. 联系方式

- 2.1 采购人名称：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
- 2.2 地址：上海市世博村路 300 号 7 号楼
- 2.3 联系人：陈老师
- 2.4 电话：021-23115464
- 2.5 传真：
- 2.6 代理机构名称：上海一昕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2.7 地址：上海市桂平路 471 号 9 号楼 315 室
- 2.8 联系人：赵老师
- 2.9 电话：021-62088309
- 2.10 传真：021-62088309

3. 合格供应商条件

- 3.1 合格的供应商条件：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4. 有关事项

- 4.1 答疑会：不组织
- 4.2 踏勘现场：不组织
- 4.3 响应有效期：90 天
- 4.4 响应保证金：20000 元。

5. 响应文件提交和磋商

- 5.1 响应文件份数：网上提交响应文件正本（电子 PDF 文件）1 份，纸质响应

文件 2 份

5.2 提交方式：响应文件（电子 PDF 文件）网上加密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快递提交。

5.3 提交时间：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和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

5.4 提交地点：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和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

5.5 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5.6 开启时间：同截止时间

5.7 磋商通知：另行书面通知

5.8 磋商地点：见磋商书面通知

5.9 磋商时间：见磋商书面通知

5.10 磋商方法：见磋商书面通知

6. 评审方法

6.1 评审办法：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7. 付款方法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80%；供应商完成所有需求及合同内容并提交结算单，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交的工作成果并验收合格后，在合同总价内据实结算。

8. 相关费用

8.1 成交服务费：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的有关收费标准规定收取，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成交供应商在采购结果公告后 2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成交服务费。

(二) 供应商须知

1. 概述

1.1 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

1.2 参与本活动的各方，对在参与本活动过程中获悉的并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项目”系指磋商人在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全部内容。

2.2 “磋商人”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3 “供应商”系指从磋商人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磋商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5 “卖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成交项目全部内容的供应商。

3. 合格的项目

3.1 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3.2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3.3 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中要求的其它条件。

4. 响应费用

4.1 响应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5. 其他

5.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有关条款办理。如未按其条款办理，是供应商的责任和风险。磋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一、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采购需求

四、评审办法

五、响应文件组成格式

六、合同条款

七、附件

7. 踏勘现场：不组织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的内容进行编制构成。

8.2 磋商人只对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电子文档(PDF 文件)）进行评审。

9. 响应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文件视同未提供。

9.2 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货币单位，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采用人民币元。

10. 响应有效期

10.1 响应有效期期限见本供应商须知的前置内容，响应有效期从提交截止时间之日算起，响应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为无效响应。

11. 响应报价

11.1 响应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报价。响应最终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供应商为完成项目而提供的一切费用，包括供应商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11.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完整地填写各项报价内容。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供应商提供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磋商人均将予以拒绝。

11.3 如果磋商文件公布项目资金的，则响应报价不能超过项目资金，否则磋商人将予以拒绝。

11.4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结束后经通知进行最终报价的，应按照磋商和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

12. 响应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以本供应商须知的前置内容规定的金额提交响应保证金，响应保证金应在提交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到达磋商人收取响应保证金开户银行和账号。

12.2 响应保证金形式为银行转账等。

12.3 磋商人收取响应保证金开户银行和账号：

开户户名：上海一昕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长寿路支行

开户账号：1001210009524867066

12.4 没有根据上述规定提供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12.5 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支付账号退还。

12.6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2.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撤销其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成交服务费的；
- (4)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供资格以及其它证明文件原件进行校验，或者校验不符的；
- (5)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加密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的格式和要求填写相关内容，有签署和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办理。如果没有按照规定的格式、顺序和要求进行编制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是供应商责任。

13.2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制并在网上加密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供应商应按照本供应商须知的前置内容规定的方式、时间、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14.2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网上提交的任何响应文件，磋商人均将拒绝接收。

14.3 如果磋商人按照有关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期并书面通知所有供应商的情况下，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书面通知撤回或者修改，撤回后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6. 磋商

16.1 磋商人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和评审。

16.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

16.3 磋商人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根据磋商小组的意见通知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接到磋商通知的不能参加磋商。

16.4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确定的磋商时间、磋商顺序和磋商方式参加磋商，磋商后应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要求办理有关事项。

16.5 磋商小组要求参加磋商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中确定的内容和时间、以及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最终报价，并在规定的时间提交给磋商小组。

17. 响应文件的评审

17.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磋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人。

18. 评审的有关要求

18.1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8.2 磋商人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审的解释。

19. 确认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结果公示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20.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磋商人将通过磋商文件确定的媒体发布成交结果公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及有关事项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同时公布。

20.2 成交结果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供应商的未成交通知。

20.3 磋商人根据规定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对磋商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1. 成交服务费

21.1 成交结果公告后 2 日内，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本供应商须知的前置内容规定的成交服务费金额，向代理机构提交成交服务费。

22. 合同授予

22.1 成交结果公告后 2 日内，成交供应商应携带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资格以及其它证明文件原件到磋商人处进行校验，正确无误后，磋商人将把合同授予成交供应商。

22.2 如果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资格和其它证明文件原件与响应文件不符的，或者不提供的，取消成交资格，响应保证金不予退回。采购人可以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第二的为成交供应商，并以此类推。磋商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23. 签订合同

2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24. 响应文件的处理

24.1 所有在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磋商人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25. 信用查询

25.1 磋商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26. 质疑受理

26.1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相关条款办理有关质疑。

26.2 质疑受理为本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一昕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联系方法详见采购公告或本采购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

26.3 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 项目需求

1.1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供应商可以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并在响应文件中加以说明。

1.2 在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符号的,为实质性响应指标。

1.3 服务期限和付款条件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前置内容中相关条款。

1.4 项目需求书内容:

详见附件《沪滇协作“十五五”规划编制需求》

2. 报价要求

2.1 报价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中的“报价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内容进行报价。

2.2 报价应包含供应商提供符合本采购项目需求和合同条款全部项目内容的所有费用,如有遗漏,是供应商的风险。一旦成交签约,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3 响应报价不能超过磋商文件公布的项目资金,否则磋商人将予以拒绝。

2.4 响应报价应低于市场平均价。

3. 磋商文件内容和提供资料要求

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和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的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提供以下资料: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1) ★报价一览表

(2) ★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果成交,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提供以下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校验)

a. ★供应商的执业证书(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

b.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查询本投标人信用记录完整截图

c.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d. ★供应商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e. ★保证金提交说明函

(5) 供应商基本情况

(6) 实质性响应说明表

(7) 报价细目表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8) 响应服务清单表及响应说明

(9) 服务人员情况表

(10) 规划设计框架和方法措施

(11) 服务方案

(12) 类似业绩说明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四章评审办法

1. 磋商小组组成

1.1 本次磋商小组成员共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在专家库中抽取 2 名专家，磋商小组组长由评审专家推荐产生。

2. 无效响应认定

- 2.1 响应文件不符合或不响应★指标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2 属于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 评审方法

3.1 所有磋商和最终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将视为供应商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3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3.4 评审因素及评分细则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要点及说明
1 报价	0-10	报价评分=10×（满足采购要求的最低报价/被评审供应商的报价）
2 服务内容	0-20	服务内容全部符合采购要求的，不扣分；如果服务内容缺项或者存在负偏离的，每项扣 5 分。扣完 20 分为止。
3 服务团队人员组成	0-20	(1) 人员组成结构（6 分）：根据项目要求配备人员充足、层次结构清晰的评 6 分；配备人员符合项目要求，但服务岗位设置不完整的评 4 分；配备人员没有满足项目

		<p>要求，服务岗位设置不完整的评2分；配备人员没有满足项目要求，没有设置服务岗位的评0分。（2）人员能力（5分）：专业能力较强、类似项目经验丰富、具有专业技术职称的评5分；有专业能力和类似项目经验、但不具备专业技术职称的评3分；缺乏专业能力和类似项目经验、不具备专业技术职称的评1分。（3）人员组织管理（4分）：管理内容齐全，有岗位，有责任，有制度的评4分；管理内容齐全，但缺乏制度的评3分；管理内容不全，没有管理制度的评1分。（4）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5分）：具有本项目要求的能力和资格、类似项目工作经验丰富和熟悉流程，并有良好的协调能力的评5分；符合本项目要求的能力和资格以及类似项目工作经验，缺乏其中1项的评3分；缺乏本项目要求的能力和资格、没有类似项目工作经验的评1分。</p>
4 规划设计框架和方法措施	0-15	<p>（1）框架和方法措施内容（6分）：内容完整清晰、框架合理、方法措施明确有针对性、符合项目需要的评6分；有框架和内容，但缺乏合理性和针对性的评4分；框架和内容缺乏的评1分。（2）方法措施控制（4分）：方法措施控制可靠，有创新、有亮点的评4分；方法措施控制有内容，但缺乏亮点的评3分；方法措施控制缺乏内容的评1分。（3）规划质量保障（5分）：根据高质量完成项目要求，咨询质量保障标准清晰，标准和成果核验方式简便易行</p>

		<p>的评 5 分；有质量保障内容，但核验方法针对性不强的评 4 分；有核验方法，但质量保障内容不清晰的评 3 分；缺乏质量保障内容和核验方法的评 1 分。</p>
<p>5 服务方案</p>	<p>0-30</p>	<p>(1) 整体方案 (7 分)：围绕本项目要求，目标明确、针对性强、符合项目需要的评 7 分；方案能围绕项目要求，但针对性不强的评 5 分；有方案，但没有围绕项目要求的评 3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或偏离项目内容的评 1 分。</p> <p>(2) 工作内容 (5 分)：内容紧扣主题，具有创新、有亮点、质量标准优秀的评 5 分；有内容有标准，但缺乏创新和亮点的评 4 分；工作内容缺乏，与项目要求有偏离的评 3 分，缺乏内容和标准的评 1 分。</p> <p>(3) 工作安排 (7 分)：工作安排合理、工作程序清晰、进度符合项目要求的评 7 分；有工作安排进度、但工作程序不清晰的评 5 分；工作安排进度和工作程序与项目要求有偏离的评 3 分；工作安排进度和工作程序没有满足项目要求的评 1 分。</p> <p>(4) 配套能力 (6 分)：配套技术能力充分、配套设施齐全、配套优化程度高的评 6 分；有配套技术能力、有配套设施齐全、但优化程度不高的评 5 分；有配套技术能力、但配套设施不完整的评 3 分；缺乏配套技术和配套设施的评 1 分。</p> <p>(5) 服务承诺 (5 分)：服务承诺内容完整、条理清晰、落实可靠的评 5 分；有服务承诺内容，但不够清晰或针对性不强的评 4 分；服务承诺内容不完整的评 3 分；</p>

		没有具体服务承诺的评 1 分。
6 业绩说明	0-5	提供类似业绩清单，每个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用户评价报告等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类似业绩由评审委员会认定，每认定一个合格的业绩得 1 分，满分 5 分。

3.5 有关说明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6 成交候选人推荐办法

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电子文档 PDF 文件）和磋商过程文件进行独立评审、评价、打分，得出每一供应商的评语、评分；根据各评委的评分并计算出平均分，按平均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前 3 名为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成交第一候选人。

4. 评审准备

4.1 各评审人员到达评审现场后签到，了解掌握项目评审方法，做好评审签阅相关事项以及其它准备工作。

5. 评审程序

5.1 项目介绍及推荐评审小组组长，评审由组长主持

5.2 综合评审

5.3 评审汇总

5.4 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人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

1. 响应文件组成编制说明

1.1 编制要求

1.1.1 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明确的格式和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如果没有按照规定格式和顺序编制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是供应商责任。

1.1.2 响应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加盖公章，供应商（名称）应写明全称。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1.3 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正本 1 份（电子 PDF 文件）。纸质响应文件 2 份。

1.1.4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纸质响应文件应是响应文件正本的复制件。

1.2 纸张和字体要求

1.2.1 响应文件编制的纸张幅面应为 A4 纸幅面（部分图纸和证明资料确因不能采用 A4 纸幅面的除外），字体除封面、手书、证明资料复印件以及特殊标注外，应采用宋体，字号为小四。

1.3 编制要求

1.3.1 供应商应按本章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标注页码、A4 纸幅面。

1.4 网上加密上传要求

1.4.1 供应商应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照采购文件关于编制响应文件的要求编制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响应文件，同时下载投标成功的有关凭证备查。

1.4.2 供应商在网上用加密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之处，必须进行签署或盖章。如果未按要求签署或盖章而导致误读，是供应商责任。

1.4.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

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失败的，磋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4 本项目相关采购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电子采购平台有关供应商的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1.5 纸质响应文件提交：

1.5.1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编制的响应文件正本（电子 PDF 文件）内容，并按照 A4 纸幅面打印 2 份纸质响应文件，装订胶封成册。在响应截止时间的当天快递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处，提交地址为：上海市桂平路 471 号 9 号楼 315 室，联系人：赵老师，联系电话：62088309

2.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时间:

响应文件目录

内容	页次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1. 开标（报价）一览表	
2. 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证明文件	
5. 供应商基本情况	
6. 实质性响应说明表	
7. 报价明细表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8. 提供服务响应清单表及响应说明	
9. 服务人员情况表	
10. 规划设计框架和方法措施	
11. 服务方案	
12. 类似业绩说明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2	3
包号	报价内容	报价金额（元）
报价总价（元）：		
报价总价（元）（大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响应函

致：（磋商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进行响应。

据此函，供应商承诺同意如下：

1. 我方已完全理解并接受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补充和修改的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 我方已在报价一览表进行了响应报价，并以此为准。

3. 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成交，本次响应的全部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按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采购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响应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内提交成交服务费。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和证明文件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其复印件和原件完全一致。

8. 我方向贵方响应的项目是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质量安全标准的。

9.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期间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可能造成的损失以致响应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10. 我方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以上承诺如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和手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磋商、最终报价和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响应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身份证号码：

日期：

日期：

附身份证复印件

4. 证明文件（复制件）

4.1★供应商的执业证书（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

4.2★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查询本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完整截屏

4.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4★供应商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供应商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5★保证金提交说明函

保证金提交说明函

上海一昕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提交保证金人民币 _____元(大写(人民币 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银行转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详见附件凭证。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以下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同意将本项目保证金转为提交中标服务费（多退少补）。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供应商(公章)：

联系地址：

项目联系人：

联系手机：

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5. 供应商基本情况

5.1 单位名称：

5.2 注册地址：

5.3 经营地址：

5.4 注册资本：

5.5 法人代表：

5.6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5.7 行业类型：

5.8 在册人数

5.9 资产总额：

5.10 负债总额：

5.11 营业收入：

5.12 净利润：

5.13 上交税收：

5.14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5.15 其它需要的说明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并可以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实质性响应说明表

指标	指标等级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合格的供应商条件	★	详见采购文件		
响应有效期	★	90 天		
报价	★	不得超过项目金额限额		
交付（服务）期限	★	详见采购文件		
付款条件	★	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为实质性响应指标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报价明细	报价说明	预算金额	报价金额	报价明 细及依 据
1	资料数据 收集费	沪滇协作“十四五”期间成效数据、典型案例资料收集，“十五五”相关政策文件、统计数据、对口帮扶地区基础资料等采集与整理	120000		
2	差旅费	项目团队成员赴云南省相关州市、县及上海市内相关单位开展实地调研、座谈交流、资料核实的交通与食宿费用	450000		
3	劳务费	项目团队开展数据处理、形势研判、规划撰写、案例总结、重点项目库编制与搭建的劳务费	715000		
4	专家咨询 费	主要用于规划编制、报告评审、专题研讨等专家研讨咨询费用	70000		
5	会议及打 印费	项目内部研讨、座谈会筹备及项目成果（规划报告、会议纪要、项目库手册等）排版打印装订等费用	70000		
6	管理费	项目承接单位管理、资源协调等综合费用	75000		
合计（元）					

★注：本报价明细表报价合计（元）应等于报价一览表报价金额（元）。

- (1) 磋商最终报价如有下浮，请在磋商时按此格式盖章后带到磋商现场。
- (2) 报价金额不得超过每一项预算金额。
- (3) 明细项目须逐条列出报价明细及报价依据，本表中无法填写的，可自行附表说明。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8.2 响应说明

(1) 项目需求理解说明（格式自拟）

(2) 响应偏离说明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				
	文件要求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	响应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说明：偏差说明是指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3) 响应承诺：

我公司承诺：

以上响应说明和响应偏离说明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其中“正偏离”____项，“负偏离”____项。

除以上注明的“负偏离”内容外，其他全部响应内容都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出现违反以上承诺的，我公司将承担合同违约责任，按照合同的违约条款支付违约金。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服务团队主要人员情况表

9.1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从事本专业 期限				专业职称	
在本项目中 担任职责的 简要说明					
近两年内直 接参与类似 本项目的工作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其他需补充 的情况					

注：供应商应提供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明资料。

最近一个季度任意一个月为上述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2 主要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主要人员姓名	年龄	岗位	学历和 毕业时 间	职称 及资 质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经验和 工作年限	联系方 式

注：供应商应提供以上在册人员相关证明资料。

最近一个季度任意一个月为上述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规划设计框架和方法措施（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类似业绩说明（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

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六章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采购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
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
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
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服务要素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 1.1 服务的内容：沪滇协作“十五五”规划编制，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1.2 服务要求：沪滇协作“十五五”规划编制，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1.3 服务地点：上海。
- 1.4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5 服务质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标准、行业规范、指导文件确定，以严格的为准。没有规范的，按照惯例和合同目的确定。

2 合同价款

2.1 合同价格：本合同价格人民币_[合同中心-合同总价]_元整（大写__[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_）。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80%；供应商完成所有需求及合同内容并提交结算单，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交的工作成果并验收合格后，在合同总价内据实结算。

2.3. 乙方需开具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方可提示付款。

2.4. 本合同全部付款方式的期限均自甲方完成财政手续且款项到位后起算。

2.5. 如有扣款、退款情况发生，甲方可停止付款，并在应付款中直接扣除。

3 权利瑕疵担保

3.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3.2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3.3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甲方向第三人承担的责任。

4 验收

4.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交付成果、提供资料，如需办理登记、备案、报告等手续的，应手续完备，达到验收条件，乙方及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乙方应当配合。

4.2 不具备验收条件，或者资料不全的，甲方可拒绝验收，要求乙方限期改正。

4.3 服务内容按照合同完成，质量符合规范和要求，依据验收标准和规定，验收合格，反之不合格。服务成果存在缺陷，不能实现合同目的，验收不合格。

4.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意见，甲方收取发票。

5 保密

5.1 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服务中产生的信息属于保密，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

务。保密期限为合同终止后五年。

6 甲方的权利义务

6.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优质、及时的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6.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提供记录文件及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6.3 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6.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6.5 甲方因工作需要原有内容或计划进行调整，应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遇有紧急事务，乙方应提供应急服务。

7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乙方应在合同履行期间维持其资质、条件、履约能力。

7.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7.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4 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8 违约责任和赔偿

8.1 误期赔偿：除合同规定的例外情形，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在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解除合同。

8.2 服务缺陷：如乙方提供的服务具有缺陷，在条件允许时，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方式补救。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降低服务价格，并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作出赔偿。

8.3 服务缺失：如乙方未提供完整的服务，则应减少服务价格，尚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费用应予退还，并赔偿甲方的补救费用。

8.4 补救和赔偿：乙方违约，甲方可停止付款，待补救完成或赔偿金额明确。违约行为和过错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赔偿。赔偿应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补救费用、罚金、公证鉴证、检测鉴定、律师诉讼等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违约金和赔偿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违约行为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或解除的，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格 20%的违约金。

9 不可抗力

9.1 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9.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 违约终止合同

10.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解除合同。

1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0.1.2 乙方不能维持资质、条件、履约能力。

10.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0.1.4 乙方发生信用风险或被宣告破产。

10.1.5 乙方具有违法、违规、违反公序良俗、违反廉洁承诺的行为。

10.2 如果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变化，使本合同与之冲突，则本合同应被解除，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0.3 合同被解除后，实际发生的服务费用多退少补，但不影响违约责任和赔偿的承担。

11 争议解决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

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1.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法院处理。

11.3 如争议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争议期间，除正在进行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12.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 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如根据有关政府规定需批准或报告，则以手续齐备时生效。

13.2 本合同壹式__5__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__2__份。

14 合同附件

14.1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补充协议、报价文件等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5 合同修改

15.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七章附件

沪滇协作“十五五”规划编制需求

一、项目背景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开展常态化帮扶的第一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统筹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农业农村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常态化做好东西部协作工作的意见》，对衔接过渡期后实施常态化精准帮扶、深化东西部协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出系统部署。

二、项目内容

一是“十四五”沪滇协作的成效回顾：主要是全面梳理2021年至2025年五年过渡衔接期沪滇协作的成效，包括两地省市和乡镇村结对关系调整，产业协作、劳务协作、消费帮扶、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教育医疗等社会事业帮扶、社会力量参与帮扶、沿边产业转移和园区共建等情况，并以单篇形式总结一批工作案例和典型经验。

二是分析研判“十五五”时期、常态化帮扶机制下的东西部协作的新形势新任务：全面学习领会中共中央、国务院《意见》精神，以及国家各部委陆续出台的贯彻落实意见要求，结合东西部协作新变化、新要求、新形势，分析面临发展机遇和风险挑战，开展综合形势的研判，为下一步工作把准方向。

三是研究提出“十五五”沪滇对口协作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保障措施等：通过实地调研、座谈交流、资料查询等方式，围绕产业、劳务、消费、乡村建设、园区共建、社会事业帮扶、社会力量参与等方面提出“十五五”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

四是协同当地酝酿“十五五”沪滇对口协作重点项目库：通过与市援滇干部联络组、云南相关州市和县对接，结合当地发展实际，以及上海帮扶特色，形成一批重点项目库，包括产业发展、乡村建设、教育卫生、人力资源培训等。

三、项目要求

1. 成果交付

《沪滇协作“十五五”规划》报告一份，以及重点项目库一个（含典型案例汇编、重点项目库手册、规划报告等）。

2. 时间要求

按照采购人具体工作时间要求推进，合同签订后 8 个月内前完成并提交成果。

3. 服务团队人员要求

项目组人员数量和专业组成结构等方面应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供应商应提供负责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数不少于 10 人，其中，高级职称和副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4 人。项目服务团队要求稳定，原则上不中途换人，若需人员更换，需提前征得采购人同意。

4、其他要求

- (1) 根据采购人相关工作要求变化即时做出工作调整。
- (2)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规定。
- (3) 严格遵守保密要求，未经委托人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与本职工作相关的任何资料、数据和成果。

备注：

开标一览表

沪滇协作“十五五”规划编制包 1

包号	报价内容	报价(总价、元)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